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4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
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

关于第 2422/2014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Z (由 Marianne Vølund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Z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97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转交缔约国(未印成文件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事由： 将提交人遣送原籍国(亚美尼亚)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显然无根据

实质性问题： 不驱回、难民身份和酷刑

《公约》条款： 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和第三条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六届会议(2016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艾哈迈德·阿明·法沙拉赫、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1.1 2014年3月18日收到的来文提交人为Z, 亚美尼亚公民, 1989年出生, 现居丹麦。丹麦2014年5月27日驳回其庇护申请, 提交人因此可能被遣送亚美尼亚。提交人称, 他原籍是阿塞拜疆人, 未经许可逃离亚美尼亚军队, 因此在亚美尼亚将面临迫害和歧视, 丹麦如果将他强行遣送亚美尼亚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¹ 提交人由 Marianne Vølund 律师代理。

1.2 2014年6月10日,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92和第97条, 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 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文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遣送亚美尼亚。2015年3月23日, 委员会驳回了缔约国关于取消临时措施请求。提交人留在丹麦。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称, 他的父亲来自亚美尼亚, 母亲来自阿塞拜疆。他称, 自己7岁时父亲遭不明身份的武装人员绑架, 原因不明, 此后再未见到父亲。绑架事件后, 一家人因“母亲来自阿塞拜疆”而受到村民骚扰。

2.2 提交人的母亲随后将他和兄弟V寄放在孤儿院, “把两人的出生证放在胸前衣服下”。两年后, 提交人和V收到母亲的一封信, 信中表示后悔离开他们。她留下自己的地址, 让他们“长大了可以来找她”。提交人和V“将信包在锡纸中, 挂在颈上, 轮流保管”。

2.3 2007年, 年满18岁的提交人和V应征服兵役。二人登车前往军营之际将出生证交给一名官员。他们被带往Djabrahil村的营地, 加入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第9保卫团。

2.4 抵达营地后, 两兄弟被点名, 指定了各自的营地。随后提交人和V被告知原地不要动。两名军官领他们去见指挥官, 指挥官冲他们吼道: “过来, 你们两个突厥人!”。指挥官说, 他们不配当军人, 只配扫厕所。他踢打提交人腹股沟, 拳打V腹部。指挥官揍了他们之后, 下令军官“带走, 领他们看住处”。军官领着提交人和V来到一处马厩, 塞进“一个空箱子”。

2.5 几天时间里, 团里包括其他新兵和军官在内的每一个人都知道了提交人的母亲来自阿塞拜疆。他和V受到“奴隶般的待遇”, 经常被令取水、取香烟等物。士兵们把靴子放在兄弟二人腿上让他们擦。晚间士兵们收工后拿兄弟二人“比赛”。例如, 一名士兵骑在提交人肩上, 另一名骑在V肩上, 逼两人像马一样跑圈, 士兵们拿着棍子打两人, 让他们快跑。其他士兵打赌谁赢, 还呼喊加油。还有时, 提交人和V被迫扛着满满一袋石头赛跑, 士兵们则拿钱赌输赢。

2.6 提交人和V吃睡在马厩, 遵命清扫洗刷厕所、削土豆皮、卸车、打扫马厩。提交人称, 二人被指使着往返各营地, 连续住五天, 还往返亚美尼亚和阿塞

¹ 《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在丹麦生效。

拜疆边境，连续住十天。第一次派往边境时，让他们沿边境的一条河挖一条近 150 米的新战壕。他们到达时，有两名阿塞拜疆人质 H 和 A 也在挖新战壕。有一名士兵站岗。新战壕背后有一条战壕，有“大约 30 名士兵，15 人站岗，另 15 人在战壕旁的房子里[休息]”。提交人称，新兵中只派了他、V、H 和 A 去挖新战壕，他们驻边境时每天要“从早上 7 点挖到很晚，将很多时候将近 24 点”。他还称，几人驻边境时就睡在战壕里。

2.7 提交人最后一次驻营地时，两名士兵将他制服，另两名士兵企图强奸 V。提交人成功逃脱并解救了 V。兄弟二人返回边境岗位，H 建议他们逃走。提交人“害怕逃走，但企图强奸他兄弟的事[他和 V]同意与 H 和 A 一起逃走。H 和 A 还许诺帮助他们找到母亲”。当晚，H 用铲子击打一名卫兵头部，四人随后逃往河的方向。但还未到河边，V 头部中弹。提交人想停下来，但 H “让他跟上”，几人跨过大桥，来到阿塞拜疆。

2.8 提交人、H 和 A 来到边境一个村庄，提交人仍然因兄弟丧命而惊吓不已，因为两人离得很近。H 和 A 让提交人坐下等他们；几个小时后他们乘“军车”回来了。提交人称，不知他们哪里弄到的车。第二天早上，H 和 A 停下车，提交人下车等候数小时。H 带回一位老者，提交人给老者看了母亲寄到孤儿院的信。老者认得地址，跟着他们上了车。几人行车两小时，来到 Imishli 市提交人母亲的住处。

2.9 随后两年，提交人与母亲住在 Imishli 市。期间他“基本足不出户，因为他有一半亚美尼亚血统，在阿塞拜疆村庄上街有危险”。但两年后，他无法再忍受躲藏生活，于是打电话给 H，H 帮他移民到白俄罗斯。之后三年，提交人住在白俄罗斯 H 的叔父家并在那里工作，没有居留证。后来 H 的叔父不再愿意冒险收留没有正式移民身份的提交人，于是帮提交人离开了白俄罗斯。2013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人抵达丹麦。他 2013 年 8 月 30 日向丹麦移民局申请庇护。移民局 2013 年 10 月 29 日驳回了申请。

2.10 2014 年 5 月 27 日，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驳回提交人对拒绝庇护申请提出的上诉。提交人对委员会的结论提出异议，委员会认为他的叙述多处不可信、在一些关键方面自相矛盾。提交人称，他所陈述的事实是一致、连贯且详细的。委员会认为，他和 V、H 及 A 不可能被令天黑后在边境附近挖战壕。但提交人称，他们借着月光能看清，天全黑了就停工。²委员会还认为，新兵不可能在 30 名亚美尼亚士兵站岗的地方、在被射击的情况下用铲子打倒一名卫兵后逃走，而且无人追捕。对此提交人答复称，只有 15 名士兵在战壕周围站岗，另 15 人在战壕旁的屋里睡觉，站岗的 15 名士兵守卫的是阿塞拜疆边境，不负责看管边境前方挖战壕的四人。

² 缔约国在意见中表示，提交人还对难民上诉委员会称，H 与 A 是阿塞拜疆间谍，被亚美尼亚军队扣押为人质。提交人在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中称，H 与 A “是阿塞拜疆的调查人员”。

2.11 难民上诉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H 和 A 能跨过无阿塞拜疆士兵看守的大桥逃至阿塞拜疆的说法不可信。提交人答道，实际上有人追捕，因为有士兵开枪且 V 中弹身亡。提交人还认为，士兵没有追杀他们可能是因为没有接到看守几人的命令，而是只负责确保没有阿塞拜疆士兵跨过边境前往亚美尼亚。提交人还称，他们逃走时天色已暗，几人沿着河边逃到一座无人看守的大桥。³ 提交人最后称，委员会关于大桥有人或理应有人看守的说法没有根据。

2.12 委员会还认为，H 和 A 抵达边境村庄约两小时后便弄到一辆军车的说法不可信。提交人答复称这完全可能，因为可能有士兵住在或驻扎在边境附近的村里。他还声称，自己不问 H 和 A 哪里弄来军车是合理的，因为他还未从兄弟身亡的惊吓中恢复。

2.13 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不可能住在母亲家足不出户，后来又在白俄罗斯 H 的叔父家住了三年。提交人认为，委员会的说法不足为信，而且无论如何，即使在这点上有任何不足为信之处，也不足以构成否认提交人整个叙述的理由。

2.1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不可能多年来一直把母亲的来信挂在颈上，包括身在军营的几年。提交人答道，他和 V 轮流保管这封信，包在锡纸里，用绳挂在颈上，藏在衣服下。提交人还称，从未向丹麦当局表示征兵时脱去了衣物或财物被没收，因此藏好这封信完全可能。

2.15 委员会还认为，不可能凭着这封信不费吹灰之力就找到母亲。提交人称，母亲特意留下地址，让儿子长大来找她。他还称，母亲的地址离他派驻的军营所在边境仅 180 公里。提交人称，母亲九年未搬家并非不可能。

2.16 最后，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准确回答兄弟二人如何打理营地马厩的问题。提交人答道，无论就这一问题还是其他问题，他都没有提供不准确答复。提交人称，他在向委员会口头作证时通常回答得十分详细，以至律师不得不多次打断他。他称，口头听证时回答了如何在马厩的地上铺木块和干草而不是麦秆，以及兄弟二人如何睡在马厩草堆上的空箱子里。

2.17 提交人还称自己患有创伤后应激综合征，有“偏执和思觉失调症状的倾向”。⁴ 他称自己在口头听证时向委员会提交了医疗记录，在听证期间“精神状态显然极差”。

³ 提交人附上了大桥的照片。

⁴ 提交人提供了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的医疗记录非正式译文。译文全文如下：

病人受到严重创伤。7 岁时其父过世。在孤儿院长大，期间受到侵犯。成年后参军。目睹兄弟遭杀害。曾身在前线，大量目睹死亡。六年之后仍有睡眠障碍，噩梦中见到死去的兄弟满身是血。醒来仍看见自己手上有血。脾气暴躁，惧怕被追杀。在人多的场合会再次感觉身在军中。

2.18 提交人称，他在丹麦已用尽一切补救，因为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得再向丹麦法院上诉。提交人还称，未将本案交任何国际组织审理。

申诉

3.1 提交人称，缔约国强行将他遣送亚美尼亚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由于他在亚美尼亚“因受到歧视和不人道待遇成为逃兵，可能因此遭到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严惩和监禁”。⁵ 提交人称，缔约国有义务不遣送可能被剥夺人权者，本案中剥夺的是受保护免遭出于族裔理由的歧视的权利。提交人称，逃兵在亚美尼亚可能遭受骚扰和侵犯，2007 年时，亚美尼亚法律将一般情况下对逃兵的惩罚从三年改为六年监禁。⁶ 提交人还称，亚美尼亚《刑法》准许对逃兵处以五年监禁，多人事先商定逃兵役可判处三至八年监禁。他还认为，亚美尼亚监狱普遍存在酷刑、卫生条件差和医疗缺乏的情况。

3.2 提交人认为，他的指称有多方可信来源证明，例如人权观察社《2014 年世界报告》中关于亚美尼亚的章节，其中写道：

当地人权维护者称，警方羁押期间的酷刑和虐待持续存在，亚美尼亚法律对酷刑的定义不包括警员犯罪，因此不符合国际标准。当局常常拒绝调查虐待的指控，或向受害者施压，令他们撤回申诉。警方使用酷刑逼供，并采用嫌犯和证人的有罪证词。⁷

⁵ 关于提交人申请庇护的原因，丹麦移民局在庇护面试报告中称：

申请人惧怕返回原籍国后遭杀害。他被指控叛逃。不被杀也会入狱。申请人称，他在狱中有两个选择：自杀或被杀。申请人被指控叛逃是由于协助阿塞拜疆间谍(H 与 A)逃脱。申请人被问及，除协助阿塞拜疆间谍逃离亚美尼亚军队外，是否还有其他原因使他不能返回亚美尼亚。他答道，他和家人一直因土耳其出身而受到压制。

报告称，面试用亚美尼亚语进行，提交人接受面试报告内容的译文，并被告知如理解翻译人员有问题应立即指出。来文未提及惧怕因叛逃受起诉，也未提及叛逃指控。

⁶ 提交人提及 2010 年 12 月 6 日信息中心(Landinfo)的一个报告摘录非正式的英文译文。摘录具体说明了对逃兵的法律惩处，并在相关段落中称：

虐待士兵和与军事行动无关的事故被视为比较常见。由于军队是较为封闭的机构，所以有关骚扰事件的统计数据或许并不可靠。可以假定有大量隐性数字[原文]。普遍的腐败文化也可能导致某些统计数据难以获得。2009 年 5 月 27 日，监察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关于亚美尼亚军队虐待折磨士兵的报告，(据 2010 年美国国务院[报告]引述)。报告称，对施害人普遍追究不足。对逃避兵役和开小差的惩罚范围，普通兵役与替代服役相同。

⁷ 提交人提供了该章节副本，其中还称：“自 10 月 31 日起，赫尔辛基公民大会瓦纳佐尔办事处报告了非战时军人死亡 29 起，其中 7 人为自杀。地方人权组织记载了国防部如何未能充分调查和披露非战时死亡，并且对判定为自杀身亡的案件不提供暴力证据。”

提交人还援引美国国务院《2012 年国别人权报告》，其中关于亚美尼亚人权做法的部分称，“据称警方一直使用酷刑逼供，有报道说，公民在被逮捕和审问期间受到殴打。很多监狱人满为患、卫生条件恶劣，囚犯得不到医疗服务。”⁸

3.3 提交人还称，基于上述原因，难民上诉委员会关于其可信度的结论主观且有谬误。⁹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意见中说明了难民上诉委员会的构架和运作方式，指出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准司法机构。在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1 日关于授予和撤销难民身份的程序最低相关标准的第 2005/85/EC 号指令含义范围内，上诉委员会被视为一级法庭。¹⁰ 委员会设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两人均为法官，其他成员必须身为律师，由丹麦难民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提名，或供职于外交部或司法部的中央管理部门。委员会成员完成两个四年任期后不得连任。《外国人法》规定，委员会成员是独立的，不得征求委任或提名机构或组织的指示。对委员会的书面决定不得上诉；但丹麦《宪法》规定，申诉人可向普通法院提出上诉，普通法院有权裁决与政府机构授权范围有关的任何问题。最高法院规定，普通法院对委员会决定的审查仅限于法律要点，包括有关决定依据中的任何错误及非法行使自由裁量权，而不审查委员会对证据的评估。

4.2 缔约国指出，根据《外国人法》第 7 条第 1 款，外国人符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者，可发给居留证。为此，已将该《公约》第一条(一)款纳入丹麦法律。该条款虽未提及酷刑是庇护的理由之一，但可将之视为迫害的一种。因此，确定寻求庇护者抵达丹麦之前曾遭酷刑、且认为有理由因遭受暴行而恐惧的，可发给居留证。即便认为可能的遣返不会带来任何再度遭迫害的风险，也可发给居留证。同样，《外国人法》第 7 条第 2 款规定，外国人返回原籍国后可能面临死刑或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并提出申请的，可发给居留证。实践中，如果存在具体个人因素，使当事人可能面临这种真实风险，则难民上诉委员会即认为这些条件已得到满足。

⁸ 提交人还提及 2013 年大赦国际题为“亚美尼亚：不容异见”的报告。报告第 2.1 段写道：

近年来，媒体开始报导新兵遭受侵犯人权、欺凌和武装部队人员非战时死亡的事件。活动人士指责军队未妥善调查侵犯行为，将谋杀或其他非法杀害说成是自杀。目前持续的关切是，非战时情况下亚美尼亚武装部队中可疑死亡事件仍时有发生，还有其他虐待欺辱新兵的行为，而对这些犯罪行为的调查鲜有结果。2012 年，亚美尼亚政府报告称，当年有 18 名士兵在非战时情况下死亡。赫尔辛基公民大会瓦纳佐尔办事处、赫尔辛基亚美尼亚协会等地方和国际人权组织报告称，很多案件的尸检表明，身亡的士兵曾遭殴打或虐待。社交网络上披露的几份隐藏记录显示了虐待军队新兵的行为，引发了公众愤怒。

报告接着写道，揭露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发生虐待事件的个人经常遭到恐吓。

⁹ 见上文第 2.10 至第 2.17 段。

¹⁰ 缔约国引用了指令第 39 条。

4.3 缔约国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对逐个案件进行具体评估。实际工作中，委员会为所有寻求庇护者指定免费律师。参加委员会口头审理的有寻求庇护者和律师，以及一名翻译和丹麦移民局的代表。听证过程中准许寻求庇护者陈述并回答问题。评估寻求庇护者对寻求庇护动机的陈述，依据的是所有相关证据，包括关于原籍国局势和状况的一般背景资料，特别是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的侵犯人权情况。背景报告来自多种渠道，包括丹麦难民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

4.4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显然无根据，因此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未能提出表面证据确凿的事实，证明自己返回亚美尼亚后将遭受酷刑或虐待。除难民上诉委员会已审查的资料外，提交人未就其处境提出任何新的重要资料或观点。¹¹ 因此，提交人试图将委员会当成上诉受理机构，使其庇护申请的事实情节得到重新评估。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应对难民上诉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给予适当权重，难民上诉委员会更适合评估提交人案件的事实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指控¹² 不可信。此外，提交人在诉讼过程中多处陈述不确定且前后不一致。其一，提交人在委员会听证中被问及，母亲明知孩子有一半阿塞拜疆血统，拿着出生证留在孤儿院可能有麻烦，为何还要这样做。提交人答道，留在孤儿院要求有出生证。其二，提交人在委员会听证中才就他和 V 在军营被迫参加比赛一事提出申诉。

4.5 第三，关于士兵企图强奸 V，提交人在庇护申请中称，他和 V 有天晚上收工后去马厩休息。提交人称，几个人走进来殴打提交人，其中一人企图强奸 V，提交人成功逃脱，向一人嘴部打去。但在同丹麦移民局谈话时，提交人称，兄弟二人被带回营地，拘押在一间屋内，提交人被两名士兵制服，另两名士兵企图强奸 V。随后在难民上诉委员会听证中，提交人称，五名喝醉的士兵闯进他和 V 栖身的地方。五名士兵企图强奸 V。提交人向制服 V 的士兵打去。这时门忽然开了，五名士兵接到警告称有人来了，于是逃走。

4.6 第四，关于挖战壕，提交人接受丹麦移民局问询时称，自己被迫夜间挖战壕。问询人员表示夜间挖战壕似乎很奇怪，对此提交人称，经常让他们半夜挖掘。但难民上诉委员会听证时，提交人称从早上 7 点开始挖战壕到半夜。第五，提交人在委员会听证中只能提供关于 H 和 A 的极有限资料，尽管根据提交人的说法，H 协助他先逃往阿塞拜疆，后逃往白俄罗斯。第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在阿塞拜疆居留两年、在白俄罗斯居留超过三年的说法全无依据。基于上述原因，委员会没有接受提交人关于自己寻求庇护原因的声明中的任何内容为事实。

4.7 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在评估提交人是否可能受到有悖《公约》第六和第七条规定的待遇的判例中，主要考察的是提交人是否发现决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

¹¹ 缔约国提供了难民上诉委员会决定的英译全文，上文第 2.10 至第 2.16 段概述了译文的内容。

¹² 见第上文第 2.10 至第 2.16 段。

或缔约国当局未作适当考虑的风险因素。¹³ 本案中，提交人未提出此类问题。难民上诉委员会经综合准司法程序做出决定，程序中提交人亦有机会在律师协助下口头和书面陈述观点，因此没有理由质疑该决定，故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显然缺乏根据。同理，缔约国认为申诉完全没有道理。¹⁴

4.8 缔约国还认为，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 条之(a)和(d)及《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根据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因属地理由和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因为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域外适用性。提交人关于违反第二十六条的指控，依据并非他在丹麦或丹麦政府有效控制地区受到的任何待遇或丹麦当局的行为所致待遇，而是返回亚美尼亚后他认为可能面临的后果。缔约国对本国所辖领土之外他国犯下的违反该规定的行为不承担责任。缔约国称，欧洲人权法院在判例中明文强调，《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所载权利具有域外保护的实质。实际上，法院表示，“纯粹出于务实而论，不得要求实施驱逐的缔约国只有在一个国家全面有效执行《公约》所列各项权利和自由时才可向该国遣返外国人。”¹⁵ 缔约国还提及法院对 Z.与 T.诉联合王国案(第 27034/05 号诉案)的判决，其中法院称，域外原则应首先适用于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2 和第 3 条的行为，被驱逐者在接收国可能面临公然违反其各项权利时，应适用第 5 和第 6 条。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违反第二十六条不会导致《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述之不可修复的损害，因此第二十六条不应在域外适用。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评论中质疑丹麦庇护程序的合规性，他称，难民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当事人无权上诉丹麦普通法院。提交人称，委员会缺少一家真正法院的多项特征，从其运作即可看出：(a) 委员会听证从不向公众或申诉人希望出席的人员开放；(b) 证人一般不得出席委员会听证；(c) 委员会聘用翻译时不要求教育背景；(d) 委员会五名成员之一由司法部任命，一般是该部一名雇员，这很容易造成利益冲突，因为该部是丹麦移民局的上级行政单位，负责庇护案的初次行政决定。

5.2 关于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提交人称，缔约国反复提及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结论，但应指出，是“难民上诉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应驳回提交人的申请。

5.3 提交人还认为，他在整个庇护程序中对相关事实的叙述一致且详尽可信。提交人提及他的申诉，重申不同意难民上诉委员会和缔约国关于不一致和不可信

¹³ 缔约国援引第 2186/2012 号来文，X 先生和 X 女生诉丹麦，201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

¹⁴ 提交人面对丹麦当局似乎未表示如返回亚美尼亚将因逃兵役而受到监禁。他对丹麦移民局称，自己将因叛国罪受到监禁，因为他协助了阿塞拜疆间谍 H 与 A。

¹⁵ 见 F 诉联合王国，欧洲人权法院，第 17341/03 号申诉，2004 年 6 月日的判决，第 3 段。

之处的说法。¹⁶ 提交人还对缔约国对其他可信度问题的意见作出答复。他表示，自己并非两年来与母亲在家中同住一室，但确实在家中躲藏两年之久。他称，有客人来时就躲在地下室，因为“担心如果村民发现母亲藏了一名来到阿塞拜疆的亚美尼亚士兵，自己和母亲会有生命危险”。他还称，躲藏生活两年后，他忍无可忍，于是找 H 帮他逃离阿塞拜疆，这并非不可能。

5.4 提交人还称，自己对出生证的解释并无任何不一致或不可能之处。提交人称，他无法解释为何母亲把他和 V 的出生证挂在胸前，因为他不知道母亲怎么想的。提交人还称，尽管缔约国认为，他无法提供充分资料说明自己和 V 在军中的待遇，不能指望他提供此事的每一个细节，解释起来太长，他所受待遇非常屈辱，难以讲述。缔约国提出挖战壕之事是否可信的问题，提交人还称，从未表示“夜间”挖战壕；他在委员会听证中说的是，“从早上 7 点开始挖战壕到半夜”。

5.5 提交人最后称，尽管缔约国认为，他无法提供关于 H 和 A 的详细资料是由于 H 和 A 十分注意保密，提交人兄弟二人又“害羞，害怕”。鉴于上述，提交人称，他遣返亚美尼亚后将面临“丧命或遭酷刑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极大风险”。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案件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无疑已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显然无根据，因此不可受理。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解释了为何担心强行遣返亚美尼亚可能令他遭受不符合《公约》第七条的待遇。提交人也解释了为何认为难民上诉委员会关于其可信度的调查结果主观且有谬误。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中事关《公约》第七条的这部分内容佐证充分，符合受理要求。

6.4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因属地理由和属事理由而不可受理，因为第二十六条不得域外适用，因此缔约国对境外和辖区外可能由他国犯下的侵权行为不负有责任。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确实存在《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所述不可弥补伤害的

¹⁶ 见上文第 2.10 段至第 2.16 段。

实际风险，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有关个人引渡、驱逐、驱赶或以其他方式遣送出境。¹⁷ 就本案的具体案情而论，委员会认为，审查缔约国是否违反了第二十六条与审查侵犯提交人依《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的行为并无差别。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这方面申诉有悖《公约》第二条，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

6.5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来文中事关《公约》第七条的申诉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提到，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实际风险，例如《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虑及的风险，各缔约国有义务不采取引渡、递解出境、驱逐或其他手段将有关人士逐出其国境。委员会还指出，风险必须是人身风险，¹⁸ 且对提供确切理由有很高的要求，即必须能够证明确实存在无法弥补的伤害风险。因此，对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都必须予以考虑，包括提交人原籍国内的一般人权状况。¹⁹ 委员会回顾，要确定是否存在这样的风险，一般应由缔约国的有关机关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能够确定评估结果属于任意评估或等同于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²⁰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返回亚美尼亚后可能遭受虐待的说法不可信。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对丹麦移民机关的提问作了详尽、一致和可信的答复，委员会作出了任意的错误决定。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提交人称委员会未能令人信服地说明为何认为提交人的下列说法不可信：(a) 他在白俄罗斯居住；他凭母亲寄到孤儿院的信中的地址在阿塞拜疆找到了母亲；他在母亲家两年足不出户；H 和 A 越过边境抵达阿塞拜疆后弄到一辆军车；提交人从军中逃脱后得以跨过大桥来到阿塞拜疆，途中未遇见卫兵。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不同意委员会对这些问题作出的结论，却未证明这些结论因该国程序对提交人的申诉审查不充分而显然不合理或具有任意性。此外，关于提交人称在军中因具有部分阿塞拜疆血统而受到骚扰和躯体及言语侵犯，委员会认为，

¹⁷ 见关于《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一般性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

¹⁸ 除其他外，见第 2393/2014 号来文，K 诉丹麦案，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2013/2272 号来文，P.T. 诉丹麦，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第 2007/2010 号来文，X 诉丹麦，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¹⁹ 见 X 诉丹麦，第 9.2 段；第 1833/2008 号来文，X 诉瑞典，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8 段。

²⁰ 除其他外，见 K 诉丹麦，第 7.4 段。

提交人未答复缔约国的以下意见：他向本国机关所作关于军官企图强奸其兄弟的证词中存在事实矛盾；²¹ 他在丹麦移民局问询过程中，未就兄弟二人在比赛中因自己的族裔遭军官躯体和口头侵犯一事提出申诉。²² 因此，委员会凭手头资料无法认定有确凿理由认为提交人遣返亚美尼亚后将会面临《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所预见的不可挽回之伤害。

7.4 基于上述理由，委员会不能认定缔约国将提交人遣返亚美尼亚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8. 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提交人遣返亚美尼亚不会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²¹ 见上文第 4.5 段。

²² 见上文第 4.4 段。